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徐琳斐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822

傳真：02-2759669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三字第1013230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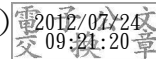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32301300A00_attch1.doc、323013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修正為「臺
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」，業經本府於101年7
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令修正公布，茲檢送
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臨時大會第3次會議三讀
審議通過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(法規委員會代決)

都市發展局 1010724



BCAA10135730700